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6. 1. 26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106-018

43341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高
1/6

張瑞隆理事請假

會議紀錄上網公告，提供會員參考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9日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雄鷹測量有限公司、權威測量有限公司、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展洲實業有限公司、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順發測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核：

呈閱後上網公告。

代表 1/6

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整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三、主 持 人：蘇局長 金安

記錄：施松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七、決議：

提案一：依本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之土地，其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時，現有巷道寬度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105年度第2次(105.5.3)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二決議：由建築物起造人立具切結書載明：「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
- 二、如個案涉認定爭議，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得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認定之。
- 三、有關鄰接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請參考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辦理，於處分書詳予載明，同時依行政程序法對外公告(詳附件)，以基地範圍鄰接現有巷道之部分為原則。

提案二：有關建築線指定(示)圖應備文件，請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免再檢附自主檢視表或其他非本市建管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文件，提請討論。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相關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

提案三：現有各區公所於指定(示)建築線如有現有巷道之疑義，可以依本市建管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送請市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其申請人及申請程序為何？又經評議後之決議應作為指定(市)建築線之依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由申請人向公所提出申請提送本局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

二、檢附之資料請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二點之文件由區公所於30天內答覆或提送本局非都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

提案四：建築基地無連接建築線，現在區公所無法核發建築線指定(示)圖時，是否應函覆告知申請人無法核發而予以駁回之理由？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倘無法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以公文函覆告之申請人。

八、散會：11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洪嘉雯

聯絡電話：02-87712690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已電子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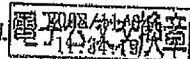
主旨：為受理民眾申請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乙案，
請依說明二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10月9日台內訴字第0970104619號函附本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97年9月26日第1052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
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
現有巷道申請案件，應就系爭巷道是否年代久遠、供不特
定公眾通行，且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有無阻止之情
事等構成要件逐一判斷，於處分書詳予載明，同時依行政
程序法規定對外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

副本：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

定(示)辦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單位	職稱	姓 名	備註
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科長	許世芳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程員	施松政	
義護二股		盧柏勳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監事	林 本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林松政)	徐維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朱益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智明	

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

定(示)辦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單位	職稱	姓 名	備註
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	楊大偉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簡昌安	
雄鷹測量有限公司			
權威測量有限公司			
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胡坤典	
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			
順發測量有限公司			

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

定(示)辦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單位	職稱	姓 名	備註
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技佐	趙文成 林嘉文 黃邦名	
中西區公所			
安南區公所			
安平區公所			
永康區公所	視導	康宏志	
歸仁區公所			
新化區公所	課員	陳英培	
左鎮區公所	技士	蔡明哲 黃映瑄 李鍾青 蔣嘉民	
玉井區公所		陳弘名	
楠西區公所			

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

定(示)辦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單位	職稱	姓 名	備註
南化區公所		陳 勃 臣	
仁德區公所	技 工	歐迪毅	
關廟區公所		楊正文 吳 三 師	
龍崎區公所	課 長	林子祥	
官田區公所	技 士	黃 昭 輝	
麻豆區公所			
佳里區公所	技 士	吳 志 清	
西港區公所	技 士	羅揚果	
七股區公所	課 員	吳宜穎	
將軍區公所	約用人員	吳 志 凱	
學甲區公所	技 士	周 安 笛	
北門區公所		劉 正 豪	

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

定(示)辦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單位	職稱	姓 名	備註
新營區公所	技士 技士	史嘉傑 黃俊傑	
後壁區公所	聯代 技佐	吳永輝 羅敬甯	
白河區公所	課長 課員	盧文雄 周寧安	
東山區公所	課長	黃偉忠	
六甲區公所	課員	蘇明華	
下營區公所	技士 約用人員	陳奇凱 林亭如	
柳營區公所	技士	薛廷安	
鹽水區公所	技士	陳明子、張竣傑	
善化區公所	課長	廖銘田	
大內區公所			
山上區公所	約用人員	王冠隆	
新市區公所		林建志 王維華	

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

定(示)辦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單位	職稱	姓 名	備註
安定區公所	技士	蘇金安	